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

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已经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可以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授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或不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授权。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召开前修改提案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并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成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 / 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

表决票；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超过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未进行会议登记，但大会召开的当天持有效持股证明前来，可以列席股东会，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工作。大会秘书处受公司董事会领导。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通过保安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强制其退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询问、质询、表决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当在报到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发言时间和发言内容等。

秘书处根据拟发言股东申请先后或发言内容安排发言顺序。

第四十四条 为公平保证所有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表意见的权利，同一位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未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每一位股东原

则上不得多次发言或延长发言时间。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当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

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中途休会，但必须同时宣布复会的时间。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五十二条 列入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

主持人或大会秘书处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三条 大会原则上应按照通知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题。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事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五十四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会的表决不得附加条件。

第五十五条 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时，可选择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之日的次日开始。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股东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列席人员姓名；
- （二）出席股东会的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股东、董事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股东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董事会秘书予以拒绝。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应当在决议文件上签字。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的合法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其他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对外正式披露前，股东、董事及列席人员对会

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章 文件管理

第七十六条 上报股东会审定的资料应按照公司有关档案保管办法分类编号，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七十七条 审定项目的整套资料的原件（包括审核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由公司档案室存档，公司证券投资部、其他有关责任部门各壹份复印件存档备案。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原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可根据对外报送的需要制备若干份原件。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